

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项雪龙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发展全局，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连云港是一座美丽海滨城市，生态环境优美、山海风光兼备、文化底蕴深厚，拥有海洋、森林、湿地三大生态系统。近年来，连云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绿色生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让我们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切实走出一条经济快速发展、生态持续向好的路子。

提升政治站位 增强行动自觉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质量和成色，也关系到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的进度和成果。我们必须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场硬仗。

提高思想认识。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一，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之一，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我们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扛起保护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

认清形势任务。今年的疫情给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更让我们认识到发展环境、发展质量的重要性。在奋力夺取“双胜利”的过程中，必须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处理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更加深入地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无论发展压力有多大，对蓝天、碧水、净土的追求都绝不能松。从发展方式看，过去存在的高污染高消耗产业结构亟需优化调整；从风险隐患看，化工园区整治、饮用水源地污染、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等治理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从污染治理看，“水气土”质量改善还面临着复杂局面；从基础设施看，城乡集中供热、工业污泥处置等方面还有许多历史欠账；等等。这些问题都要求我们，充分认清当前形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两个大局，更加强化生态文明导向、强化对环境污染的“零容忍”、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改善的有力举措，以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硬成果，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全面增强“双胜利”的成色，拿出一份亮丽的成绩单。

注重系统谋划。经济发展和生态环保不是矛盾对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必须自觉把生态优先的理念、举措，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去，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发展经济不应是对生态环境的竭泽而渔，生态环保也不应是舍弃经济发展的缘木求鱼，必须坚持在推动发展中提升保护环境的能力，在保护环境中提升发展的质量。树立长远眼光，统筹系统谋划，既要把经济建设好、发展好，又要把环境保护好、治理好，真正做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加快打造美丽港城。

强化关键举措 持续攻坚发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要求，围绕目标、突出重点，将各项任务坚决落到实处，高标准完成中央、省环保督查整改任务，坚决打好打赢这场战役，大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聚力打好“三大战役”。空气、水、土的质量，既是生态环保考核的重要指标，更是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必须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坚持联防联控、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治企、管车、控煤、降尘、禁烧”等任务，在依法治污上动真碰硬，明显提升空气质量，确保蓝天常在。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湾长制”，扎实做好“控源、截污、清淤、活水、绿岸、管理”等工作，确保碧水畅流。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危废“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大幅减量、深度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确保净土长存。

强力抓好问题整改。2016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对我市进行了环保督察和“回头看”工作，我们逐条逐项研究交办事项、详细制定整改方案，确保整改落实到位。首先，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推进化工园区整治，组织开展“地毯式”环保大检查，立案查处环境违法问题。严格执行“22个一律”标准，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不予复产；对治理无望的，坚决关停退出，推动园区和产业实现脱胎换骨的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处置群众反映强烈、信访举报不断、久拖不决的重大问题隐患。同时，针对整改问题，追本溯源，认清机理，科学研究治本之策，狠抓源头治理，持续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坚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公众监督、舆论引导和举报反馈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果。

着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是指引环境治理领域改革的纲领性文件，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指明了路径。坚持创新、把握机遇，乘借江苏成为全国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机遇，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落实污染物收集、污染物处理、清洁能源利用和监测监控“四个能力”提升方案。完善制度、健全体系，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源头治理，不断提升环境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改革、积极探索，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出台配套政策措施，争创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探索开展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等制度。

强化责任担当 提高治理能力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关键在于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和水平，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重要的战略位置，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要领导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督办，分管领导具体抓、抓具体，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常态长效机制；建立了市委书记任总政委、市长任总河长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召开万人河长大会，全面推行“河长制”“湾长制”“断面长制”“管长制”，加强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在全省率先建立县乡两级空气质量“点位长”制度；深入推行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形成市县乡三级联防联控工作格局，压实工作主体责任，形成共防共治的强大合力。

牢固树立考核导向。近两年，我们建立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加大环保工作绩效考核权重，考核分数增加1倍，扭转工作中存在的“GDP至上”和速度情结。注重强化结果运用，把污染防治履职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工

作推进不力、未完成年度重点任务、造成区域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一查到底，严肃追责。据纪检监察部门统计，2019年因环保问责我市共处理了27名领导干部。

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深化改革、整合力量，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整合相关部门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执法职责、队伍，市生态环境局内机构增加50%、编制人数增加73%，同时在全国率先、省内首家成立生态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环保机构队伍力量显著增强。加强培训、增强本领，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环境执法能力提升等活动，持续创建学习型环境执法队，全面提升环保人员专业素养。严明纪律、激励士气，注重环保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法治思维，做到纪律严明、执法公正，深化运用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加大关心关爱力度，理直气壮撑腰鼓劲，激励广大干部守护好港城绿水青山。